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李举东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5〕10569号

根据李举东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李举东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1010292399）的执业证书。

